

地质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怡园 3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怡园 3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设计依据:

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怡园 3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基础设计以原始竣工图为依据。

2. 场地地质情况分析

原竣工图设计基础为浅基础, 中风化岩石较浅,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800kpa。(中等风化基岩: 为极软岩(泥岩)-软岩(砂岩), 岩体较完整,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类(泥岩)-IV 类(砂岩), 力学性能较好, 承载能力高。)

本次加装电梯以已固结的老土层为持力层, 对已固结的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取值为 150kpa, 钢柱轴力不大于 300KN, 上部荷载较小, 采用筏板基础, 增加基础底部与持力层接触面, 筏板基础尺寸为 3.2mx2.9m, 经计算,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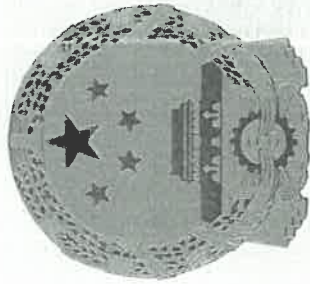
3. 结论

综上所述, 现场地质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7-3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51023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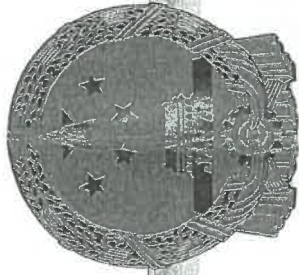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09348283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军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
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贸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商
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
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
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
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号



登记机关

2015年4月15日

皖州市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傅晓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20214103167

聘用单位：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个人签名：傅晓勇

签发日期：2023.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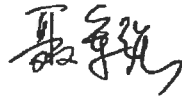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等规定，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 聂军强 代表本单位授权 傅晓勇 为本单位
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怡园3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
负责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代表本单位全权履行相应的工程设计职责，
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因设计方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本人签名）：



职称职务：法人

身份证号码：511502198805015109

单位名称（公章）：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
层1046号

被授权人（本人签名）：



职称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808110316

注册执业资格或项目负责人印章：



2025 年7 月 3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怡园3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工程设计服务标准，不以降低质量为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4. 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5. 本人到场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和质量检查活动。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和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6.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均由建设单位报原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重大变更，均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涉及以上内容的设计变更均体现在加盖原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

7. 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

组织设计人员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8. 认真履行其他有关的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9. 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设计业务：

单位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晓勇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808110316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单位盖章
